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 壹、火災預防科

###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 (一) 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2,592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211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2,592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699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699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11,071 戶。

#### (二) 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6,121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66 件，其中符合規定 146 件，不符合規定 20 件。

###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12 件，其中符合規定 107 件，不符合規定 5 件。

###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194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080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14 家次，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裁處罰鍰 3 家次。

###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82 家，113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4 年上半年已辦理 183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895 家，114 年全年度已辦理 160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32 家，至 114 年 3 月底有 30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4 年上半年至本期程(114 年 3 月 31 日)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94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七、推動防焰制度：

- (一) 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38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 本期無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 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3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82 家次；另為防範爆竹煙火施放意外事故，針對轄內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執行爆竹煙火安全宣導計有 75 家次。

(二) 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78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及容器儲存場所 9 家，本期計稽查 283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1 件。

(三)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88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 28 家及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 60 家，均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50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16 件。

####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12 戶。

#### 十、協助違規查報：

查本期無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

####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至 114 年 3 月底總安裝戶數已達 121,730 戶，執行率約 99.77%。

### 貳、災害管理科

一、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於 113 年 9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發布「山陀兒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之後於 9 月 30 日 02 時 30 分發布「山陀兒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依照颱風路徑研判可能影響之時間點，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自 9 月 30 日 08 時起成立「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縣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監控颱風動態並執行各項整備暨應變工作；氣象署於 10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將本縣納入陸上警戒區，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於 10 月 1 日 19 時 30 分提升至一級開設，為嚴防強風豪雨致災情事，請縣府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10 月 4 日 5 時，根據氣象署發布資訊，本次颱風已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對本縣之威脅已解除，期間發生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處並由權責單位列管，無再

有新增災情傳出，災害應變中心自 10 月 4 日 8 時起調整為三級開設，各編組單位歸建，由本局指揮中心持續追蹤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後於同日 14 時，整體災害應變工作大致告一段落，依照指揮官指示，撤除本次「南投縣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接續於 10 月 30 日 05 時 30 分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依照颱風路徑研判可能影響之時間點，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自 10 月 30 日 08 時起成立「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縣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監控颱風動態並執行各項整備暨應變工作；氣象署於同日 11 時 30 分將本縣納入陸上警戒區，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於同日 13 時 30 分提升至一級開設，為嚴防強風豪雨致災情事，請縣府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11 月 1 日 05 時 30 分，根據氣象署發布資訊，本縣脫離陸上警戒區，脫離颱風威脅，期間內發生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處並由權責單位列管，災害應變中心遂於同日 09 時調整為二級開設，至當日 14 時 30 分，氣象署解除本次颱風警報，縣內天氣逐漸穩定並無再有新增災情傳出，災害應變中心於同日 18 時起調整為三級開設，各編組單位歸建，由本局指揮中心持續追蹤各項災情處置情形；11 月 2 日，本次颱風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颱風期間於本縣仁愛鄉山區失聯之 4 名獵人平安尋獲，整體災害應變工作大致告一段落，遂依照指揮官指示，於當日 9 時撤除本次「南投縣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三、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時 30 分發布「天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接續於 17 時 30 分發布「天兔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依照颱風路徑研判可能影響之時間點，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自 11 月 14 日 19 時 30 分起成立「天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由本局業務單位監控颱風動態；至 11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氣象署解除本次颱風警報，期間內本縣無相關災情傳出，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撤除，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回復常時運作機制。

四、本局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113 年南投縣國家防災日暨九二一震災 25 週年防災活動」-強化本縣民眾的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本次活動縣長親自率縣府團隊一同出席參加，致詞時表示，25 年前的 921 震災重創南投，記憶猶新，但希望大家在淡忘痛苦的記憶時，也能記取經驗和教訓，有效強化本縣民眾的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建構南投成為更安全生活的「宜居城市」。

五、本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921-25 週年研討會」，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韌性社區等，共同探討台灣地震防災的現況與未來發展，邀請防災政策等領域的專家學者發表成果，並與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交流經驗。

六、為強化防災意識與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往苗栗縣慈濟園

區進行縣外參訪，深入了解該園區的災害應變機制及社區防災運作模式。本次參訪活動由縣府消防局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協辦，透過實地交流，借鏡慈濟在災害應對上的豐富經驗，慈濟園區在防災應變上展現的組織力與效率，對於各縣市政府在制定防災計畫時，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的實例。

七、「行政院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前，期間分區舉行聯合訪評，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評分項目，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執行評核，本縣擔任 113 年度主辦縣市，提供場地及規劃受檢流程，原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假縣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行，由許縣長帶領，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與會，後因康芮颱風來襲，遞延至 11 月 20 日辦理，由本局統籌整體活動流程，最終圓滿辦理完竣，根據今年度行政院公布訪評結果，本縣各參與單位經評比獲得 21 項優等及 1 項佳等之佳績。

八、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災害管理科張科長登旺率隊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行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 年期末簡報評鑑作業，由消防署及專家學者針對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簡報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評核。113 年本縣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成果經評比獲特優之佳績。

九、本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14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2 月份擴大三方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1 次定期會議」，由王副縣長瑞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會中針對本縣「行政院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精進、縣府各單位執行防汛整備工作情形、本縣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課題以及對應韌性策略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為凝聚本縣防災士能量，促進防災士交流並提升其專業知能，本局積極協助防災士成立「南投縣防災士協會」。該協會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其宗旨為致力於防災教育推廣、社區自主防災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十一、本局執行「114 年度南投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已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分別前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公所訪視座談會。透過座談的方式，除了讓公所更加瞭解大規模災害防災整備的重點，同時也深入了解各鄉(鎮、市)公所面臨的特殊需求及因地制宜的問題，確保每項防災工作都能預先完善整備，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十二、縣長施政理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創新永續：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

智慧防災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室優化案：

在縣長支持下，編列經費 25 萬，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增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電子式桌牌之簽辦，後續將積極執行招標、建構事宜。

### 參、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113年下半年本局規畫於仁愛鄉及信義鄉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信義鄉業於11月13日至15日辦理完竣，仁愛鄉業於12月17日至20日辦理完竣。

二、本縣113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199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128場594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66場507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21場192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292場1,712人次。

三、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113年計列管433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共計完成160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四、辦理113年下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113年11月25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五、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共辦理5場次訓練：

（一）113年9月24日，假萬大北溪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8名。

（二）113年9月27日，假神阿林道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6名。

（三）113年10月18日，假萬大北溪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8名。

（四）114年3月4日至7日，假萬大南溪至三叉營地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14名。

（五）114年3月10日至20日，假南三段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9名。

六、113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假南投市南島婚宴會館舉辦「113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典禮」。

本年度除全國楷模計4人(含消防、義消、防火宣導及鳳凰志工各1人)、縣內楷模10人(含消防、義消各2人、防火宣導及鳳凰志工各3人)、表揚年度績優人員224

人(含縣長獎 88 人，局長獎 136 人)以外，年資標表揚計有義消 171 人、鳳凰志工 71 人及防火宣導 94 人，合計共 336 人接受頒發年資標獎牌，每位受獎人員依序上台與縣長及局長合照。

其中義消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顧問簡建豐、黃嘉政；草屯義消分隊顧問陳建文；名間水上救生分隊顧問董瑞益及名間義消分隊顧問莊朝海等 5 位服務年資滿 40 年以上，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尤其義消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顧問簡建豐及黃嘉政服務年資更長達 55 年，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

#### 七、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113 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針對本局每月各分隊檢查消防栓發現損壞報修數量提報機制及相關消防栓設置等議題進行觀念溝通與彼此經驗交流，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 八、辦理 114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災害搶救大量傷患演習與消防機器人救災展示：

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時假竹山鎮農會農特產中心辦理 114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災害搶救大量傷患演習與消防機器人救災展示，共有「建築物火災搶救」、「車禍救助暨大量傷患救援」、「槽車火災事故暨消防機器人搶救」等 3 大項目實兵演練，透過消防局及各支援單位人員一同投入演練，除了能展現平時消防局訓練之成果，另一方面也使本縣各單位的橫向合作更加有默契。

### 肆、緊急救護科

####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6,289 次，急救人數 13,253 人。

(二)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患者共 347 人次，急救成功 97 人，成功率 27.9%。

####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 113 年 9 月 19 日林資湖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草屯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草屯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二) 113 年 10 月 5 日陳碧惠女士、黃川益先生、黃仕樑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名間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九九峰動物樂園辦理捐贈儀式。

(三) 113 年 10 月 22 日林姿錚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 ZOLL AED 貼片 34 組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使用。

(四) 113 年 10 月 25 日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 ZOLL X-Series 高階整合式生理監視電擊器 2

組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辦理捐贈儀式。

(五) 113年12月19日財團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捐贈 ZOLL X-series 可攜帶式心臟電擊器及生理監視器 1 組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本局局長室辦理捐贈儀式。

(六) 113年12月20日陳樂安女士捐贈高頂救護車 1 輛、林建佑先生捐贈救護車 1 輛、吳碧琴女士捐贈救護車 1 輛，總共 3 輛救護車及隨車救護器材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使用，假仁愛鄉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辦理捐贈儀式。

### 三、辦理 113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於本局辦理十梯次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救護技術抽測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4,323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 五、鳳凰志工業務：

#### (一) 鳳凰志工 113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聯繫情誼，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假草屯鎮九九峰動物樂園餐廳，召開鳳凰志工 113 年下半年度幹部會議，由鳳凰志工謝副大隊長佳芸擔任主席，鳳凰志工各中、分隊以上幹部出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及緊急救護科業務承辦人員，共有約 168 人與會。除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消防人員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接種 COVIC-19 及流感疫苗、本局辦理 113 年第四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告知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13 條、重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及登打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重要性。

#### (二) 鳳凰志工 113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假仁愛鄉清境農場國民賓館，召開 113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本次會議由本局陳興傑副局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鳳凰志工大隊大隊長莊碧焜、副大隊長謝佳芸及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及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約 165 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消防人員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投稿方式、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伍、教育訓練科

### 一、消防常年訓練：

#### (一) 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 (二) 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21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140場，總計辦理161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 二、遴選本縣113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 消防楷模：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小隊長洪榮助(當選全國消防楷模)、第一大隊草屯分隊隊員李嘉祐、第二大隊仁愛分隊小隊長張正杰。

(二) 義消楷模：第三大隊玉山分隊隊員溫進煥(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副分隊長曾勝郁、第二大隊國姓分隊副分隊長嚴清光。

(三) 防火宣導楷模：第一中隊草屯分隊分隊長陳美惠、第二中隊日月潭分隊副小隊長楊秀珠、第三中隊鹿谷分隊副分隊長林阿綢。

(四) 鳳凰志工楷模：第一中隊南投分隊分隊長錢雅玲、第二中隊國姓分隊隊員莊政宙、第三中隊集集分隊分隊長陳芳佩。

###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於113年9月2日至4日、113年10月7日至9日、113年11月4日至6日、113年12月2日至4日辦理4梯次，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課程包含消防人員SCBA基本著裝測驗、水帶模組佈線、水源供應、消防人員安全管制版解說及應用，器材強制破壞與美式梯梯操操作要領及繩索器材低所救出訓練，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4年第1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114年3月28日辦理114年第1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科目包含編組、裝備檢測、裝備器材檢查、保養使用與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緊急狀況應變、失蹤人員潛水搜救、搜索方式(含定標搜索範圍及定標浮具製作)、大面積搜索技術訓練等項目。

### 五、113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2梯次)：

本局113年第2梯次新進人員於113年10月14日報到，新分發警大警專7名、外

縣市統調人員 6 名，共計 13 名。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6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再進行 2 日之職前訓練。餘 7 名甫自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結業之學生則分梯次進行為期 5 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六、114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 1 梯次)：

本局 114 年第 1 梯次新進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報到，新分發 112 年消防特考班人員 13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 2 名，共計 15 名。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2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再進行 2 日之職前訓練。餘 13 名甫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完畢學員則分梯次進行為期 5 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七、辦理溪谷救援暨團隊繩索救援(第 2 梯次)：

為應本局執行山難高落差懸崖、溪谷及峽谷墜落受困等高危險特殊搶救勤務需要，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搶救所需，提升人命救援能力，規劃 2 階段溪谷救援暨團隊繩索救援訓練，調訓本局具山難救助隊訓練合格之信義分隊、玉山分隊消防同仁 15 名進行訓練。於 11 月 1 日至 3 日假沙里仙溪及轄內適合場所進行訓練，以繩索技術訓練為主軸，課程包含個人防護裝備、繩索拖拉、省力滑輪拖拉系統、下放系統 T 型救援等科目，至沙里仙溪進行溪谷實際操作，令每位參訓之消防人員確實熟悉各式繩索救援時需要具備之技能，確實達到強化本縣水域救助之目的。

八、113 年火災搶救案例暨戰術交流研討：

為強化火災現場指揮運作、器材運用與加強消防人員受困時緊急救援能力、水源調度及強制進入等各項火災搶救技能，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火災搶救教官辦理「113 年火災搶救案例暨戰術交流研討」，地點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又因近年我國消防人員殉職、重傷事件頻傳，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故邀請近年發生事故案例消防機關之火搶教官或基層幹部出席，分享案例探討消防人員殉職或重傷主要原因，引以為鑑，策進更佳之因應措施。

九、辦理 113 年度水里分隊警義消聯合繩索救援訓練：

為提昇水里義消救助救災技能，熟練協助災害搶救要領及培養與消防人員救災默契，使其發揮協勤功能，彌補消防人力不足，並藉以提昇消防救災能力，增進救災效率，本局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假水里消防分隊、水雲橋及上安鵲橋等適當處所辦理第三大隊水里分隊及水里義消分隊聯合繩索救援訓練。

此次訓練由本局內聘具豐富經驗之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各項器材裝備介紹及整理、高空繩索登降級救援訓練、繩索救援項目-低所救助、繩索救援項目-遮陽棚救助，以求成員繩索救援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

#### 十、辦理 113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區救援陸域專業訓練：

為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進而配合政府機制，充分運用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以及提升災害救助技術等合作默契，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於信義鄉神木村辦理 113 年度水里救援協會山區救援陸域訓練，由該會成員共 30 人參訓，此次訓練由本局派任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地形熟悉與導航講解及操作、編組分工及陸域安全救生實作、救援器材講解說明、救援器材實際操作、綜合測驗，以求山區及陸上救助技術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技能，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 十一、辦理 113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專業訓練：

為持續推展山域救助技能及技術交流，落實山域活動安全教育，舉辦山域救助技能演練，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共同促進山域救助指揮體系的健全發展，以及提升山域搜索與追蹤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與拖吊技術，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於清境山區辦理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神鷹山區搜救隊) 山域搜救專業訓練，此次訓練由外聘具豐富經驗教官群進行課程講授，該訓練亦有其他縣市山域搜救團體共同參訓，進行經驗及技術之交流。

訓練課程包含:GPS 手機應用地圖判讀、MRA 省力系統實作、夜間實施狀況模擬傷患拖拉、橫渡系統操作及擔架雙人及單人拖拉施作等，以求山難搜救及繩索操作技術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繩索操作技能及山難搜救能力，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 十二、辦理仁愛鄉萬豐聯合睦鄰救援隊 113 年第三季、第四季複訓及 114 年第一季複訓：

為有效運用本縣睦鄰救援隊救援能量、凝結成員團隊精神，以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本縣仁愛鄉防救災能量，並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傷亡及財產損失，本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12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於本縣仁愛鄉萬豐村活動中心分別辦理仁愛鄉萬豐聯合睦鄰救援隊 113 年第三季、第四季複訓及 114 年第一季複訓，各次訓練由本局仁愛分隊具豐富經驗同仁擔任授課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訓練課程包含：緊急救護講解及實作(CPR+AED)、破壞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幫浦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期望透過每次訓練，提升睦鄰救援隊救災技能、強化偏鄉之救災能量，並培養成員間相互合作之默契，於災時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 陸、火災調查科

###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429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41件151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1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縱火案件計有2件偵破2件，均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均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繼續偵辦。

##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火災發生件數429件，死亡2人，受傷0人，財物損失2,863.3萬元。

#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計有山難救援案51件、火災搶救案18件，其他案件6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 (一) 山難救援案計51件：

1. 113年9月7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名登山客腳踝扭傷，救出1人。
2. 113年9月29日，信義鄉雙龍林道，1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1人。
3. 113年10月11日，仁愛鄉萬大林道，1名登山客右腳骨折，救出1人。
4. 113年10月12日，鹿谷鄉鳳凰林道，1名登山客OHCA，救出1人。
5. 113年10月12日，信義鄉卓社大山東峰，1名登山客手部脫臼，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1人。
6. 113年10月13日，信義鄉神阿步道，1名登山客跌落山谷，救出1人。
7. 113年10月17日，信義鄉南三段，1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1人。
8. 113年10月17日，信義鄉南三段，1名登山客跌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1人。
9. 113年10月20日，鹿谷鄉杉林溪，1名登山客OHCA，救出1人。
10. 113年10月26日，信義鄉眠月線鐵道，1名登山客迷途，救出1人。
11. 113年10月31日，仁愛鄉帕那巴拉社，4名獵人失聯，申請直昇機救援，接觸後4人自行脫困。
12. 113年11月18日，信義鄉無雙吊橋，1名登山客摔倒扭傷，申請直昇機

- 救援，送出 1 人。
13. 113 年 11 月 24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14. 113 年 11 月 27 日，仁愛鄉萬大林道，1 名獵人槍傷，救出 1 人。
  15. 113 年 12 月 2 日，信義鄉鹿林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自行脫困。
  16. 113 年 12 月 3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7. 113 年 12 月 6 日，信義鄉南三段，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8. 113 年 12 月 6 日，鹿谷鄉鳳凰山北嶺，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19. 113 年 12 月 7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摔傷骨折，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0. 113 年 12 月 8 日，鹿谷鄉鳳凰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21. 113 年 12 月 9 日，信義鄉馬博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2. 113 年 12 月 10 日，信義鄉南二段觀高工作站，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3. 113 年 12 月 11 日，信義鄉南二段中央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摔傷骨折，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4. 113 年 12 月 15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滑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5. 113 年 12 月 21 日，埔里鎮西關刀福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26. 113 年 12 月 22 日，仁愛鄉武令山登山步道，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27. 113 年 12 月 27 日，仁愛鄉再生山，4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4 人。
  28. 114 年 1 月 4 日，信義鄉白洋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9. 114 年 1 月 21 日，信義鄉馬博拉斯山屋，2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0. 114 年 1 月 24 日，信義鄉人倫林道，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31. 114 年 1 月 26 日，信義鄉南二段觀高坪，1 名登山客右腳骨折，救出 1 人。
  32. 114 年 1 月 29 日，信義鄉南三段，2 名登山客失溫，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33. 114 年 1 月 30 日，信義鄉馬博拉斯橫斷，1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4. 114 年 1 月 30 日，信義鄉東郡大山，7 名登山客遇雪受困，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7 人。
  35. 114 年 2 月 2 日，信義鄉東郡大山，2 名登山客裝備損壞受困，申請直升

機救援，送出 2 人。

36. 114 年 2 月 2 日，信義鄉人倫林道，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37. 114 年 2 月 3 日，信義鄉南三段無雙山，2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自行脫困。
38. 114 年 2 月 9 日，信義鄉神阿古道，1 名登山客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39. 114 年 2 月 15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 名登山客腳踝扭傷，救出 1 人。
40. 114 年 3 月 1 日，信義鄉中央金礦山屋，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自行脫困。
41. 114 年 3 月 2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2. 114 年 3 月 2 日，信義鄉望鄉部落獵人古道，1 名登山客左腳骨折，救出 1 人。
43. 114 年 3 月 3 日，信義鄉南三段，1 名登山客腳趾腫脹，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4. 114 年 3 月 13 日，信義鄉馬路巴拉讓山西峰，2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2 人。
45. 114 年 3 月 16 日，仁愛鄉奇萊主峰，1 名登山客失聯，自行脫困。
46. 114 年 3 月 19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1 名登山客跌倒肩膀脫臼，救出 1 人。
47. 114 年 3 月 20 日，信義鄉郡東山西鞍營地，24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24 人。
48. 114 年 3 月 21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49. 114 年 3 月 21 日，仁愛鄉能高越嶺古道，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50. 114 年 3 月 22 日，信義鄉玉山東峰，2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51. 114 年 3 月 26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二) 火災搶救案 18 件：

1. 113 年 9 月 5 日，埔里鎮中山路四段全國加油站後方河堤附近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0.5 萬元。
2. 113 年 9 月 17 日，水里鄉水里二路 36 巷 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
3. 113 年 10 月 4 日，埔里鎮南昌街 274、276、278、280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50 萬元。
4. 113 年 10 月 29 日，仁愛鄉仁盛路 39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0 萬元。
5. 113 年 11 月 7 日，名間鄉名松路一段 150-20 號鐵皮屋火警，燃燒面積約 3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00 萬元。

6. 113年11月13日，草屯鎮芬草路一段116號果菜市場火警，燃燒面積約2,500平方公尺，損失約280萬元。
7. 113年12月5日，信義鄉巒大59林班地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0.3公頃。
8. 113年12月30日，草屯鎮玉屏路(草屯療養院往北勢里約200公尺)汽車火警，燃燒面積約10平方公尺，損失約2萬元，死亡1人。
9. 114年1月5日，南投市南鄉路250巷51弄2號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100平方公尺，損失約60萬元。
10. 114年1月6日，國姓鄉國姓路51-21號鐵皮屋火警，燃燒面積約58平方公尺，損失約20萬元。
11. 114年1月6日，南投市光明路27號原民會中部辦公室火警，燃燒面積約2平方公尺，損失約2萬元。
12. 114年1月14日，埔里鎮守城二巷後山廢棄宮廟火警，燃燒面積約50平方公尺，損失約5萬元。
13. 114年1月17日，草屯鎮平林巷58號旁鐵皮屋火警，燃燒面積約50平方公尺，損失約50萬元。
14. 114年1月31日，南投市嶺興路68號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30平方公尺，損失約100萬元。
15. 114年2月27日，仁愛鄉楓林路35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15平方公尺，損失約10萬元，死亡1人。
16. 114年3月7日，埔里鎮鐵山路100巷1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20平方公尺，損失約10萬元。
17. 114年3月21日，南投市南崗二路616-1號商店火警，燃燒面積約50平方公尺，損失約250萬元。
18. 114年3月23日，魚池鄉文化巷17號鐵皮屋火警，燃燒面積約30平方公尺，損失約30萬元。

(三) 其他案件6件：

1. 113年9月4日，埔里鎮長春路1號旁水池，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2. 113年9月16日，鹿谷鄉光復路37-10號附近水池，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3. 11年11月11日，草屯鎮碧興路一段96號對面巷子草屯工作站水門(貓羅溪)，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4. 113年11月20日，中寮鄉龍南路153號，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5. 114年1月17日，魚池鄉向山遊客中心眺望平台下方，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6. 114年2月5日，埔里鎮國道6號30K附近下方小溪，協助打撈浮屍(OHCA)1具。

## 二、辦理「113年下半年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113年12月26日，召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辦理「113年下半年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119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效率。

##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119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1,245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173件，共計執行1,418件為民服務案件。

## 捌、人事室

###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一)獎勵部分：記二大功1人次、記大功1次7人次、記功2次29人次、記功1次117人次、嘉獎2次2,186人次、嘉獎1次2,169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2次0人次、記過1次0人次、申誡2次0人次、申誡1次1人次。

###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含遺屬年金、撫恤金）人員共計184人。

(二)辦理114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案，計核發春節慰問金5人。

##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受理113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定期申報5人，授權人員5人。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抽籤實際查核1人，無申報不實情形。

三、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第8款規定及本局114年「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辦理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以了解文書檔案、資訊通訊、應保密之公務機密維護情形、機關辦公空間及安全設施等維護狀況，以避免發生洩密或危安事件。

四、配合本局對外活動及各民力團體訓練與會議時機，辦理反貪腐、反詐騙之宣導工作，期結合各界之力量，將廉潔誠信、杜絕貪污及反詐騙等議題深入民間，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預防民眾遭詐騙。

五、加強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規，除定期於局務會報宣導外，並辦理線上影片觀賞課程及有獎徵答活動，以避免同仁一時不察疏忽而觸法。

六、對於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均妥適處理回覆，同仁如涉有行政違失，則移請本局考績甄審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 拾、總務科

一、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一) 行政院核定補助「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計畫於113年度補助本局8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2,840千元(中央補助款:29,556千元，地方配合款:3,284千元)，分別如下：

1. 第一大隊:5,000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千元，地方配合款:500千元)。
2. 名間分隊:2,380千元(中央補助款:2,142千元，地方配合款:238千元)。
3. 第三大隊及竹山分隊:5,000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千元，地方配合款:500千元)。
4. 鹿谷分隊:2,440千元(中央補助款:2,196千元，地方配合款:244千元)。
5. 水里分隊:3,020千元(中央補助款:2,718千元，地方配合款:302千元)。
6. 南投分隊:5,000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千元，地方配合款:500千元)。
7. 中寮分隊:5,000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千元，地方配合款:500千元)。
8. 草屯分隊:5,000千元(中央補助款:4,500千元，地方配合款:500千元)。

(二) 本案目前進度如下：

1. 第一大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9月26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2月1日決標，113年3月2日開工，113年7月3日竣工確認，113年8月23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2. 名間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11月23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3月19日第一次開標，開標結果流標，113年3月28日決標，113年4月21日開工，113年8月7日竣工確認，113年9月13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3. 第三大隊及竹山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10月19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5月9日決標，113年6月6日開工，113年10月3日竣工確認，113年10月23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4. 鹿谷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10月19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4月16日決標，113年5月15日開工，113年9月14日竣工確認，113年10月23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5. 水里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10月12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3月26日決標，113年5月1日開工，113年9月27日竣工確認，113年11月4日完成驗收結算。
6. 南投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8月31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

2月6日決標，113年3月14日開工，113年7月16日竣工確認，113年10月30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7. 中寮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8月24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1月9日決標，113年2月26日開工，113年6月19日竣工確認，113年10月28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8. 草屯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12年9月19日決標，工程案於113年1月23日決標，113年2月24日開工，113年8月12日辦理竣工確認，113年12月5日驗收合格，並完成驗收結算。

## 二、本局廁所整修工程：

(一) C棟2樓廁所:114年3月21日申報開工。

(二) C棟4樓廁所:目前規劃設計中。

